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承辦人：洪宏毅

電話：049-2341157

傳真：049-2341116

電子信箱：agri@mail.afa.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農糧企字第10010467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一、二、五（1046720A00_ATTCH8.doc、

1046720A00_ATTCH9.doc、1046720A00_ATTCH10.doc、

1046720A00_ATTCH12.doc、1046720A00_ATTCH7.doc，共5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署「101年度委託科技研究計畫」採購案各研究重點項目之計畫研究內容或範圍一覽表（如附件1），請轉知所屬相關研究人員自即日起至100年12月22日止，至農委會「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網址

：<http://project.coa.gov.tw/coaWeb/>）研提計畫說明書，並備妥計畫書面資料7份於截止期限（100年12月22日）前函送本署憑辦，請查照轉知辦理。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向本署「100年度委託科技研究計畫」採購案之28家得標廠商（附件2）辦理增購。
- 二、配合政府採購法規定及本案後續採購議價、簽約等作業事宜，請貴機關（構）備妥廠商聲明書及授權書等文件（格式如附件3、4，每一廠商請由其研管單位統一提送1份），並於本（100）年12月22日前函送本署。
- 三、計畫說明書之填報路徑：至農委會「農業計畫管理系統」輸入計畫研提人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進入管理系統/點選「功能導覽-研提系統」/點選「新增計畫」後，依說明與相



關規定填寫。

四、前開管理系統將於100年12月22日24時關閉本案計畫說明書之研提功能，請研提人注意截止期限。

五、檢附101年度科技計畫勞務採購契約書（草約）1份，如附件5。

正本：大葉大學、中央研究院、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台東專科學校、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國立臺灣大學、亞蔬-世界蔬菜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嘉義大學、慈濟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長榮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馬偕紀念醫院、中山醫學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臺灣農村經濟學會、中州科技大學、長庚科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逢甲大學、明道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本署糧食產業組(含附件)、本署糧食儲運組(含附件)、本署作物生產組(含附件)、本署農業資材組(含附件)、本署運銷加工組(含附件)、本署秘書室(含附件)、本署企劃組資訊科(請公布於本署資訊網站)(含附件)、本署企劃組企劃科(含附件)

100/12/30
12:33:5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年度「○○○（計畫名稱）」 科技計畫勞務採購契約書（草約）

契約編號：○○農科-○.○.○-○-○○

招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甲方）

得標廠商：○○○○○（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為辦理○○○（計畫名稱），特委託乙方負責執行，經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七）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甲方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甲方決標之日起生效。

（八）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

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九)契約正本 2 份，甲方及乙方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份（請於空格內填入所需份數），由甲方、乙方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計畫名稱）；詳如計畫說明書。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契約價金結算方式：

1. 契約價金結算之方式：總包價法。

2. 本計畫契約總金額新台幣○○元整。所需經費（請視簽約時當年度預算審查通過情形勾選以下其中 1 項）

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凍結（本案可能凍結 1/○）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其中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並不包括所失利益在內；另經費如被部份刪減者，甲方得調整其契約價金。

經立法院審議凍結 1/○，如未順利解凍，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其中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並不包括所失利益在內；另經費如被部分刪減者，甲方得調整其契約價金。

立法院已審議通過，且預算未經凍結。

(二)本契約履行期間若因甲方發生年度預算裁減或執行節約措施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及給付方式。

(三)契約價金之給付，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更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20%（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 或 1 倍（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

(二)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乙方施作或供應或為乙方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乙方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五)乙方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六)前項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付款期數、條件、比例等，可視個案情況調整)

1. 分期付款：分 3 期或 4 期撥付，請勾選其中一種。

分 3 期撥付

- (1) 第 1 期款：於決標日或簽約日(請擇一)次日起 14 日後，並依甲方要求撰寫「計畫工作進度報告書」，經甲方審查通過後，撥付總金額 30%，計新台幣○○○元整。
- (2) 第 2 期款：經期中審查會議通過、繳交期中報告後，撥付總金額 60%，計新台幣○○元整。
- (3) 第 3 期款：期末審查會議與驗收通過、繳交期末報告、研究報告及委辦計畫財產目錄明細表，撥付總金額 10%，計新台幣○○元整。

分 4 期撥付

- (1) 第 1 期款：於決標日或簽約日(請擇一)次日起 14 日後，並依甲方要求撰寫「計畫工作進度報告書」，經甲方審查通過後，撥付總金額 30%，計新台幣○○○元整。
- (2) 第 2 期款：繳交○○○之工作報告(○○年○月底前)，撥付總金額 30%，計新台幣○○元整。
- (3) 第 3 期款：經期中審查會議通過、繳交期中報告後，撥付總金額 30%，計新台幣○○元整。
- (4) 第 4 期款：期末審查會議與驗收通過、繳交期末報告、研究報告及委辦計畫財產目錄明細表，撥付總金額 10%，計新台幣○○元整。

2. 分期付款於各期條件具備，經甲方核可後撥付。

- (二)契約價金經雙方同意後由甲方直接撥付乙方各細部計畫執行機關(檢附撥款明細表如附表二)。

- (三)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20% 以上者。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4. 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5.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 (四)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 (五)乙方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六)乙方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履約期間應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各應達其國內員工總人數 1%，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

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甲方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乙方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主管機關查核代金繳納情形，甲方不另辦理查核。

- (七)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八) 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九) 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十) 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乙方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甲方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 (十一) 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甲方，並經乙方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甲方另行議定。

第六條 稅捐

- (一)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但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
- (二) 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甲方代繳。
- (三) 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甲方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乙方繳納。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 履約期限：乙方應於決標日(101 年 月 日)次日起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採購標的。
- (二)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 (三) 履約期限延期：
 -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5) 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 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 (7)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2. 前款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四) 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甲方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甲方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甲方之辦公日，但甲方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乙方者，由乙方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備。
- (三) 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四) 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五) 保密義務：
 1. 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2. 本契約之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均應嚴守契約應保密事項，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契約內容、執行情形及研發成果公開或洩漏於本契約關係人以外之人員；且乙方應與其聘用之研究人員訂定保密契約，乙方之聘用研究人員違反刑法、保密協定或營業秘密法及其相關規定時，乙方應依法追償並應與之對機關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3. 乙方應依行政院「科技資料保密要點」之規定訂定機密等級，於可能洩密途徑中，履行保密責任及採取洩密之補救措施；並遵守「台灣地區科研機構與大陸地區科研機構進行科技交流注意事項」第2條、第3條及第7條規定，及相關法令與甲方之相關保密要求，不得有侵害甲方權利，違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亦應負甲方因此而產生之損害賠償。
 4. 本計畫各項文件、資料、底圖、甲方提供乙方參考之技術資料文件或乙方及其工作人員因履行本契約而取得之甲方業務資料，乙方有代為保密及責成參與人員保密之義務，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任何文件之全部或一部份發表、供與、給與或售與第三人。但經由甲方公布或公開後即解除保密之義務。本契約因期限屆滿、解除或其他原因而消滅時，乙方及其工作人員仍負有前款之保密責任。
 5. 乙方或其計畫執行人員有違反前4款之情事時，甲方得限制乙方或其

計畫執行人 10 年內不得申請補助等計畫。

(六)轉包及分包：

1. 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得予審查。甲方如要求審查分包項目，乙方應於與甲方簽約 30 日內，將分包契約報請甲方審查。
3. 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分包契約應敘明研發成果之歸屬。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5.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七)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八)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九)乙方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十)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十一)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1.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十二)甲方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乙方不得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

(十三)甲方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乙方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甲方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滅損或遭侵占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甲方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乙方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十四)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

(十五)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十六)甲方所派遣之人員得隨時查閱乙方本計畫之相關文件，乙方應予以配合。倘經發現有違背法令，則應予追繳或限期改善。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一)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二)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甲方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乙方應按規定之階段

報請甲方監督人員審查、查驗。甲方監督人員發現乙方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乙方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擔。但甲方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乙方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甲方提出申請者外，應由乙方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 乙方應免費提供甲方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乙方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甲方負擔費用。
- (六) 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甲方得予拒絕，乙方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 (七) 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 甲方就乙方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 甲方提供設備或材料供乙方履約者，乙方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乙方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乙方負責。
- (十) 履約期間甲方為瞭解契約之執行情形時，乙方應詳予說明，並依甲方所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科技計畫研提與管理作業規範」規定時間及格式等提供資料。乙方並應依甲方之規定提報執行進度表，如係專案列管計畫，並應遵照行政院管考有關規定，填送執行進度及執行情形報告表等有關資料。
- (十一) 期中及期末審查標準：(請以條列式撰寫或得填列「依計畫說明書所訂期中/期末審查標準辦理」。)
 1. 期中審查標準
 - (1)○○○
 - (2)○○○
 - (3)○○○
 -
 2. 期末審查標準
 - (1)○○○
 - (2)○○○
 - (3)○○○
 -
- (十二) 甲方為增進本計畫對農業升級及經濟發展之效益，於本契約執行中或結案後，進行歷年績效評估時，乙方應全力配合；本項績效評估之紀錄，得列入乙方往後年度申請計畫評選之參考。
- (十三) 乙方應就執行計畫之過程撰寫研究紀錄簿，俾供研發成果之需求；甲方得就乙方撰寫研究紀錄簿情形，做為評估未來計畫經費之給付。
- (十四) 參與「敏感科技項目」之計畫研究人員，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規範：
 1. 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審查許可，依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第2款規

定，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2. 如擬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其成員，依兩岸條例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列為應經許可項目者，應先經許可。

(十五) 本契約之研究計畫內容 (請勾選其中一項)

涉及五大敏感之科技項目，包含(一)種苗繁殖關鍵技術、(二)食藥用菇液體培養關鍵技術、(三)新品種育種關鍵技術、(四)功能性基因體及其生物晶片、(五)家畜幹細胞技術。執行本研究計畫時，應依「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建立安全管制制度，並於各種可能之洩密途徑中，履行保密責任及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等；並遵守「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台灣地區科研機構與大陸地區科研機構進行科技交流注意事項」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與機關之相關保密要求，違者應負法律責任，機關並得視其情節於 10 年內停止接受計畫主持人與違約之研究人員申請或參與機關之補助或委託等計畫。

非屬敏感之科技項目。

第十條 驗收

(一) 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二) 驗收程序：

1. 乙方應於本契約執行期限屆滿前 20 日，依甲方規定格式提送期末摘要報告及研究報告，甲方應於乙方提出前述之報告後 20 天內依規定進行審查會，請乙方進行本契約之計畫工作成果簡報，或進行期末審查。

2. 本契約之計畫研究報告或工作成果如經甲方審查合格，乙方應將期末摘要報告及研究報告裝訂成冊，且依甲方規定之電子資料檔格式及份數，製作成電子資料檔案(光碟片、磁片)送予甲方。

3. 審查結果如與附件年度計畫說明書內容不符或有瑕疵者，甲方應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修正完成。乙方無法於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不能改正者，甲方得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之必要費用。

4. 審查研發成果過程或應用時，如具有危害人體健康、污染環境或有公共危險之虞者，計畫主持人應有善盡告知之義務。

5. 甲方進行驗收時應由其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持，並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共同參與之。

6. 甲方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並以書面載明驗收之標的及驗收之結果，由驗收、會驗及監驗人員於驗收紀錄上分別確認。

(三)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乙方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甲方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甲方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四) 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五) 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1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六) 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 2

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七)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 2 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一條 遲延履約

(一) 契約中明訂限期繳交之各項報表、報告、審查及應完成之工作等，乙方如延遲交付，甲方得課以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曆天數計算，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 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1% 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 乙方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情形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三) 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四) 逾期違約金於計畫結束時一併核算繳納；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五) 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六) 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七)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八) 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九) 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方式如下，並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

1. 執行進度或經費動支落後且未能改善。

2. 執行項目與本契約計畫內容不符。
3. 實地查訪發現有重大缺失。
4. 未依甲方計畫管理或研發成果管理制度執行。
5. 甲方所提改進建議、注意辦理事項，乙方不予改進或辦理。
6. 違反本契約相關規定。

(十一)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且情節重大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乙方應結清並繳回已撥付而未執行或已執行而不符合之契約價金，並得要求更換計畫主持人。如因而致甲方權益受損時，乙方應負責賠償。

第十二條 契約價金所購置財物之歸屬及保管

- (一) 契約價金所購置之財產，其所有權歸屬甲方，乙方係代購代管，乙方應於年度結束時，編製委託計畫財產目錄累總明細表，送甲方計畫主辦單位審核無誤後，由甲方主辦單位建檔備查。
- (二) 契約價金所購置之財產，乙方應妥為使用保管，非經甲方同意不得處分或設定他項權利。
- (三) 契約價金下所購置之技術與智慧財產權，其所有權應歸甲方所有。
- (四) 甲方得隨時派員查核乙方契約價金下所購置之財產，乙方同意於計畫完成後或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甲方得視實際需要，收回或撥借至其他機構使用。
- (五) 有關非消耗品之物品，請乙方依據物品管理手冊規定，自行列帳並妥為管理，甲方得隨時派員查核。

第十三條 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 (請勾選)

- (一) 本計畫研發成果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5條之規定，歸屬甲方所有。
 本計畫研發成果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5條之規定，歸屬甲方所有。惟本計畫執行結束前，通過甲方辦理之「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者，乙方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知識、技術及各種財產權等研發成果，得由甲方通知歸屬乙方所有。
 乙方通過甲方辦理之「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本計畫所取得之知識、技術等研發成果，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29條規定，歸屬乙方所有。
 本計畫屬與國際單位進行共同研發科技計畫，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7條，得不受該辦法限制。未來本計畫研發成果產出涉及國際合作或國際技術交流，其合作模式、共同研發中既有成果及權利授權與否、產出之研發成果(包括相關數據等)歸屬與製造或使用運用方式，應事先明定於契約中，該契約並應於計畫書核定前經農委會同意。
- (二) 若研發成果歸屬乙方時，乙方或乙方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自行或依申請，要求乙方將研發成果授權他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研發成果收歸國有，乙方應無條件配合辦理該項授權手續。前述授權，在有償授權實施之情形，其所得之報酬歸甲方所有。
(如研發成果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5條之規定，歸屬甲方所有，則本款可刪除)
 1. 研發成果之權利所有人或其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在本契約執行期間內，或全程計畫結束繳交研發成果報告後6個月內提出申請，無正當

理由而不實施研發成果，或實施後無正當理由中止者，且申請人曾於該期間內以合理之商業條件，請求授權仍不能達成協議者。

2. 研發成果之權利所有人或其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方式實施研發成果者。

3. 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者。

- (三) 甲方依前項規定行使該項權利，應先書面通知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3 個月內以書面答辯，除先行申明理由，經甲方准予展期者外，逾期不答辯或答辯理由不成立者，甲方得逕予處理。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就甲方前項之處分，不得為任何權利之主張或損害之請求。(如研發成果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5 條之規定，歸屬甲方所有，則本款可刪除)
- (四) 乙方於本契約簽約後，非經函請甲方核准，不得於中華民國境外實施本計畫之研發成果。
- (五) 乙方將研發成果移往大陸地區實施時，應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及其相關子法，包括「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 (六) 本計畫屬政府資助之科技計畫，需依「台灣地區科研機構與大陸地區科研機構進行科技交流注意事項」等相關之法規辦理。
- (七) 本計畫研發成果，乙方應建立完整之技術資料管理檔案，甲方得隨時調閱，乙方應全力配合。
- (八) 乙方應於契約結束後，配合甲方辦理研發成果產出、管理及運用情形之調查；並配合甲方辦理推廣本計畫研發成果之展覽及宣導活動。
- (九) 有關研發成果之管理、運用及收入事宜，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
- (十) 乙方若違反本條規定，甲方得視其情節於 10 年內停止接受乙方計畫主持人與違約之研究人員申請或參與甲方之補助等計畫。
- (十一) 甲方如發現乙方將計畫衍生之收入隱藏未繳時，乙方除應悉數依限繳回外，並應將未繳費用的 2 倍金額繳回甲方；乙方辦理本計畫如有洩密、疏失、管理不善等情事，致甲方遭致損失，乙方應負全責並賠償機關之損失。

第十四條 研發成果之發表

- (一) 乙方如擬在國內外刊物發表本計畫之研發成果者，應於報告上標明計畫編號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委託計畫」字樣，並應檢附抽印本 5 份函送甲方備查。乙方如違反上述規定時，甲方得視其情節於 3 年內停止接受計畫主持人與違約之人員申請甲方之補助等計畫。
- (二) 本計畫研究報告應依甲方所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科技計畫研提與管理作業規範」格式撰寫及繕印。乙方交付之報告及研發成果內容不得有抄襲、剽竊、或侵害他人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之情事。如違反上述規定，乙方與計畫主持人除應負責處理並負擔甲方因此所生之費用及應負之賠償責任；乙方或其計畫主持人並應負其他相關之法律及行政責任。此外，乙方並應將已撥付之契約價金全數繳還甲方，甲方並得視其情節於 3 年內停止接受計畫主持人與違約之研究人員申請甲方之補助等計畫。
- (三) 乙方因執行本計畫所完成之著作，應以下列方式將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

成時讓與甲方：(如研發成果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5條之規定，歸屬甲方所有，才需進行下列規範)

1. 該著作係乙方之受雇人職務上所完成者，乙方應與其受雇人約定由乙方為著作人，且乙方之著作財產權歸屬甲方，乙方承諾對甲方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乙方與其受雇人間約定著作人為乙方之約定書或其他證明文件，應於本契約決標日起30日內交付甲方收存。其新增員工部分，應於員工到職後30日內交付之。
2. 該著作係乙方之受聘人所完成而其受聘人為自然人者，乙方應與該受聘人約定，由乙方為著作人，且乙方之著作財產權歸屬甲方，並承諾對甲方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乙方與其受聘人約定著作人之約定書或其他證明文件，應於廠商乙方簽訂該出資聘人完成著作之契約後30日內交付甲方。
3. 該著作係乙方之受聘人所完成而其受聘人為法人者，乙方應與該受聘人約定，由該法人與其職員約定由法人為著作人，且著作財產權歸屬甲方，且承諾對甲方不行使著作人格權。該著作之著作人約定書、著作財產權歸屬及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文件，應於乙方與其受聘人簽訂出資聘人完成著作之契約後30日內交付甲方。

(四) 計畫內容或成果涉及政策形成或研擬建議、可行性之評估、計畫方案執行績效之評估、其他機關之績效評估，或其他涉及內容敏感者，須經甲方書面同意後，乙方始能對外揭露或發表。

第十五條 侵權行為之規範

- (一) 乙方履約，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二) 乙方執行本計畫時，無論研究、開發或自國內外引進、授權或購買技術、知識、資料或權利等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應釐清該技術、知識、資料或權利等之合法性。
- (三) 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四) 乙方保證依本計畫所交付之研究成果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之情事。甲方如因乙方交付之本計畫研究成果致遭第三人主張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時，乙方應協助甲方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甲方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之費用，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 甲方如因乙方交付之履約標的物，遭第三人主張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致甲方不得繼續使用時，甲方得要求乙方採下列方式處理：
 1. 修改侵害部分，使該標的物不再侵害他人權利。
 2. 乙方取得他人授權，使甲方得依本契約規定繼續使用該標的物。
- (六) 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第十六條 其他權利及責任

- (一) 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二) 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身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身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

險。

- (三) 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四) 乙方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1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 (五) 契約履行中如涉及脊椎動物之科學應用，乙方應依動物保護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相關法令及本愛護動物態度，儘量減少數目，並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及傷害之方式為之。如有違反相關法律規定，由乙方負完全責任。
- (六) 計畫執行中乙方應善盡維護實驗環境衛生及安全之責，倘研究人員及助理等因執行計畫致生命、健康、財產上受傷害時，乙方應負完全責任，與甲方無涉。

第十七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 (二) 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 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敘明理由，於契約執行期限屆滿前1個月內，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向甲方提出申請，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乙方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變更。
 -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甲方更有利。
- (五) 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六) 乙方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得標廠商依採購法第67條第2項規定，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不受前項限制。

第十八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乙方於履約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停撥或核減契約價金，並得要求更換計畫主持人：
 - 1. 執行進度或經費動支落後且未能改善。
 - 2. 執行項目與本計畫內容不符。
 - 3. 實地查訪發現有重大缺失。
 - 4. 未依甲方計畫管理或研發成果管理制度執行。

5. 甲方所提改進建議、注意辦理事項，乙方不予改進或辦理。
 6. 違反本契約相關規定。
- (二)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3.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 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3.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三) 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契約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送交甲方，甲方未依前項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四) 契約經依前項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 (五) 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六) 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乙方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七) 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 (八)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九)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甲方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十) 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

價款中扣除。

- (十一)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十二)本契約之解除，不影響甲方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
- (十三)乙方如係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其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20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事業資本額百分之20以上之事業，聘用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所任為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門公職、政府代表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者，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
- (十四)前項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於中華民國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公務人員退休法前，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門公職，其再任職之固定性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之合數額或擔任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之一者，自100年4月1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年滿65歲不得再任前項職務，但再任政務人員、民意代表或民選首長者，不在此限。
- (十五)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已任職者，得繼續任職至任期屆滿或離職時止，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再於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所列機構任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65歲；任期屆滿前年滿70歲者，應即更換。
- (十六)乙方所聘（雇）用之人員如有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九條 爭議處理

-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於徵得甲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3. 依採購法第102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三號九樓；電話：02-87897530
- (三)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

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四)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條 資訊安全

- (一)乙方投入本案之員工，應簽訂資訊保密切結書（詳如附表三），並遵守甲方「資訊安全政策」相關規定。
- (二)乙方對甲方之業務機密負完全保密之責。
- (三)本契約因期限屆滿、解除或其他原因而終止時，乙方及其工作人員仍負有前款之保密責任。
- (四)乙方為維護本系統所使用之軟體及各種文件，除不得抄襲、改作或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外，應負保密責任。
- (五)乙方交付所開發之程式碼，必需保證不含有病毒、木馬程式或任何惡意程式，如因程式撰寫或安裝設定不當，造成甲方損失，乙方應立即修復並負賠償責任。必要時，甲方得將原始碼送交驗證單位進行原始碼檢驗（code review），所需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 (六)程式異動時，乙方必需逐次出具修改清單（compare list）。必要時，甲方得要求乙方詳細說明異動項目及內容。
- (七)乙方開發、測試系統時，應遵守甲方資訊安全原則，不得將系統分析、系統設計、原始碼、測試資料等內容揭露與本案無關人員。必要時，甲方得前往乙方開發、測試場所檢查系統開發之資訊安全保護狀態，乙方不得拒絕。
- (八)乙方進行系統測試時，應自行建立測試資料，不得使用真實資料進行測試。
- (九)乙方及其工作人員因履行本契約而取得之甲方業務資料，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揭露與本契約履行無關之第三人。
- (十)乙方進行資料轉換時須先製作備份，以保護原有的資料庫。
- (十一)開發、測試本系統所需電腦設備、網路連線及辦公處所如需由甲方提供時，乙方應依甲方作業規定辦理，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同時以在正常上班時間內使用為原則，如須逾時使用，乙方應另行提出申請。
- (十二)乙方僅可存取本系統之資料與其相關之電腦資產，下列之功能項目，使用時需經甲方同意（核准）始得執行。
 1. 本系統資料庫更新、維護。
 2. 本系統資料庫使用權限之異動。
 3. 其他有關變更或增加處理功能等權限之異動。
- (十三)乙方因處理本案，需存取甲方之資訊設施，須經甲方同意（核准），始得為之。
- (十四)乙方因處理本案，需攜帶資訊設施連線甲方網路，須經甲方同意（核准），始得為之。乙方如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請即通報甲方，並按甲方之「資訊安全事件管理程序」處理。

第二十一條 其他

- (一)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性別、種族或弱勢團體人士歧視之情事。
- (二)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 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四) 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 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 本計畫係配合甲方農糧施政需要持續推動之研究計畫，計畫內僱用之助理人員如符合下列所定要件，得溯自 101 年元月 1 日起開始敘薪：
 - 1. 計畫助理屬 87 年度總數凍結員額延續僱用者；
 - 2. 執行計畫屬延續性推動辦理者；
 - 3. 自 101 年元月 1 日起，迄本計畫委辦案決標日止，確實持續參與本計畫相關工作之執行，而有紀錄、憑證足資佐證者。
- (七) 為配合環保綠色採購，本計畫購用相關設備用品，應優先使用綠色採購指定項目之產品或環保標章產品。
- (八)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年度「○○○(計畫名稱)」計畫

細部計畫執行機關與主持人

(計畫編號：○○農科-○.○.○-○-○○)

細部計畫/ 工作項目 序 號	細部計畫/工作項目 名 稱	細部計畫執行機關/ 工作項目研究機關	細部計畫主 持人/工作項 目負責研究 人員
1	○○○○○○○		
(1)	○○○○○○○○	○○大學○○系	○○○
(2)	○○○○○○○○	○○大學○○系	○○○
(3)	○○○○○○○○	○○大學○○系	○○○
2	○○○○○○○		
(1)	○○○○○○○○	○○大學○○系	○○○
(2)	○○○○○○○○	○○大學○○系	○○○
合計			

註：計畫主辦單位應與統籌計畫內各執行機關分別簽訂本契約。

○○年度「○○○○○(計畫名稱)」計畫經費撥款明細表

※分3期撥付※

(計畫編號：○○農科-○.○.○-糧-○○)

單位：千元

細部計畫/ 工作項目 序號	細部計畫執行單 位/工作項目研 究單位	第1期	第2期	第3期	合計
		完成簽約手續14 日後，並依甲方要 求撰寫「計畫工作 進度報告書」並經 審查通過後，撥付 總金額30%	經期中審查會議 通過，繳交期中報 告後，撥付總金額 60%	期末驗收後 (10%)	
1					
(1)	○○大學 ○○系				
(2)	○○大學 ○○系				
(3)	○○大學 ○○系				
2					
(1)	○○大學 ○○系				
(2)	○○大學 ○○系				
合計					

- 註：1. 請依期別將請款收據寄交農糧署○○組○○科○○○(計畫主辦人)。
2. 每期請款收據上務請載明期別及計畫編號(無須分經費門)，以免延誤撥款進度。
3. 執行單位應配合該項計畫之需要先行辦理採購程序或墊付不足之經費。
4. 經期中審查會議通過且第1期款之經費執行率達60%，始得核撥第2期款。
5. 未完成期末審查驗收作業，不得撥付第3期款。

○○年度「○○○○○○(計畫名稱)」計畫經費撥款明細表

※分4期撥付※

(計畫編號：○○農科-○.○.○-糧-○○)

單位：千元

細部計畫/ 工作項目 序號	細部計畫執行單 位/工作項目研 究單位	第1期	第2期	第3期	第4期	合計
		完成簽約手續 14日後，並依 甲方要求撰寫 「計畫工作進 度報告書」並 經審查通過 後，撥付總金 額30%。	繳交○○○之 工作報告(○ ○年○月底 前)，撥付總金 額30%	經期中審查會 議通過、繳交 期中報告後， 撥付總金額 30%	期末驗收後 (10%)	
1						
(1)	○○大學 ○○系					
(2)	○○大學 ○○系					
(3)	○○大學 ○○系					
2						
(1)	○○大學 ○○系					
(2)	○○大學 ○○系					
合計						

- 註：1. 請依期別將請款收據寄交農糧署○○組○○科○○○(計畫主辦人)。
2. 每期請款收據上務請載明期別及計畫編號(無須分經費門)，以免延誤撥款進度。
3. 執行單位應配合該項計畫之需要先行辦理採購程序或墊付不足之經費。
4. 第1期款之經費執行率超過60%始得核撥第2期款；經期中審查會議通過且第2期款之經費執行率達60%，始得核撥第3期款。
6. 未完成期末審查驗收作業，不得撥付第4期款。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委外廠商人員資訊保密切結書

本公司因承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
（計畫名稱），參與本計畫人員_____（姓名）於服務期間竭誠遵守
下列規定：

- 一、遵守農糧署相關資訊安全規範及智慧財產權規定。
- 二、不擅自於農糧署所屬設備安裝非法軟體、後門及木馬程式。
- 三、攜帶資訊設備至農糧署內部使用，必須先經病毒掃瞄後再行連接
農糧署網路及設備。
- 四、對於所知悉、持有之公務機密、不公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
媒體或其他資訊，均善盡保密義務，絕不洩漏，退（離）職後亦同。
- 五、所接觸之電子或書面資料，未經農糧署同意絕不擅自複製、攜出
或以任何形式將其全部或部分提供給第三者知悉或使用。

如有違反上開切結內容，本公司及參與本計畫人員除依據契約規定承
擔違約金及賠償農糧署之所有損失，並願受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
法律責任。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章

具切結人（參與本計畫人員）：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合約人

甲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代表人：署長 ○○○ (簽章)

乙方：

地址：

代表人： (簽章)

計畫主持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月 日 簽 訂

授 權 書

本_____（廠商）同意授權_____

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1 年度委託科技研究計畫」採構案之投標、開標、議價等事宜。

（廠商印信）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地址：_____

負責人職稱及姓名：_____ 印

被授權人職稱及姓名：_____ 印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2 月 日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招標採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1年度委託科技研究計畫」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3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2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web.pcc.gov.tw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規定處該交易行為金額1倍至3倍之罰鍰】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2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8,000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1 年度委託科技研究計畫」
各研究重點項目之計畫研究內容或範圍一覽表

項次	研究重點項目 (計畫施政項目)	計畫名稱(編號)暨 研究內容或範圍	委辦 經費 (千元)	需求單位 (含主辦人 及聯絡電話)
1	作物基因轉移技術之 開發應用	1. 作物基因轉移技術之開發應用(101 農科-9.1.1-糧-Z1) (1)建立作物基因轉殖科技前瞻技術平台：研發葉綠體基因轉殖技術、非抗生素耐受基因篩選策略開發、正向篩選基因選殖及轉殖等具市場潛能之基因轉殖關鍵技術。 (2)建立基因轉殖植物生物風險評估技術及監測模式。 【可依(1)至(2)內容或範圍研提細部計畫】	10,058	作物生產組 顏雯玲技正 049-2332380 #2284
2	植物組織培養技術開 發及種苗生技產業輔 導	2. 植物組織培養技術開發及種苗生技產業輔導(101 農科-9.1.1-糧-Z2) (1)建立具發展潛力之蘭科、球根花卉及觀賞植物等組培量產技術。 (2)仙履蘭量產體系之建立。 (3)開發蘭科花卉種苗量產變異檢測技術及生產制度之認證。 【可依(1)至(3)內容或範圍研提細部計畫】	10,936	作物生產組 吳瑞香技正 049-2341054
3	開發保健食品	3. 開發保健食品(101 農科-3.1.3-糧-Z1) (1)食藥用菇類保健食品之開發。 (2)本土農產品功能性、安全性等科學化評估。 (3)農特產品保健食品開發。 (4)國產杭菊保健功效及產地鑑定方式開發。 【可依(1)至(4)內容或範圍研提細部計畫】	6,589	作物生產組 楊育玲技正 049-2341065
4	研究開發農產品之加 工技術	4. 研究開發農產品之加工技術(101 農科-3.1.4-糧-Z1) (1)國產柳橙、香蕉、鳳梨、木瓜、荔枝、甘藍、結球白菜、大蒜、洋蔥、胡瓜、花胡瓜、蘿蔔等易發生產銷失衡之大宗蔬果新穎性加工技術及產品之開發及市場消費評估。 (2)國產青梅、金棗、龍眼、金針、芥菜、桂竹筍、麻竹筍、油茶等農特產品加工效率、衛生及保藏等技術改良及產品應用。 (3)國產水果釀酒技術與品質製程之開發及國產蔬果應用於糕餅餡料加工技術之研究。 (4)帶殼龍眼乾及桂圓肉包裝貯存技術開發與市場接受度評估。 【可依(1)至(3)內容或範圍研提細部計畫；另(4)部分請依其內容或範圍研提完整計畫】	3,477	運銷加工組 莊金谷技正 049-2341071

項次	研究重點項目 (計畫施政項目)	計畫名稱(編號)暨 研究內容或範圍	委辦 經費 (千元)	需求單位 (含主辦人 及聯絡電話)
5	研究開發米食多元化 加工技術	<p>6. 國產水稻新穎性加工製品及專用米穀粉之開發(101 農科-14.1.2-糧-Z1)</p> <p>(1) 開發具新穎性、方便性、可口性之米穀粉產品(如：速食麵、烏龍麵或其他於配方中使用 30% 以上米穀粉之加工產品)，並於生產線進行量產試製及探討可延長架售期及便於攜帶及運輸之包裝型式，增加消費選擇，擴大國產水稻應用範圍。</p> <p>(2) 以國產米開發適用於西點烘焙、中式米食製品及速食麵等不同應用範圍之米穀專用粉及製程，並於生產線進行量產試製，以增加國產米的供應型態及產品型式。</p> <p>(3) 辦理米食加工趨勢國際研討會 1 場及配合本署辦理「因應氣候變遷及糧食安全之農業創新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 1 場(其中國際研討會至少需有 1 位日本米加工品專家及 1 位國際稻米研究中心 IIRI 之專家，研討會舉辦場地需由本署指定或同意，參加人數需 200 人以上，搭配本計畫研究成果之發表及交流，衍生場地費用由承辦單位負擔；另「因應氣候變遷及糧食安全之農業創新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需邀集參與計畫之所有試驗改良場所進行成果發表及召開檢討會議，以提昇整體計畫之研究能量。)</p> <p>【可依(1)至(2)內容或範圍研提細部計畫】</p>	1,166	糧食產業組 宋鴻宜視察 #549 02-23937231
6	水稻良質米育種、生 產技術改良	<p>7. 水稻多元育種與技術改進研究(101 農科-9.2.1-糧-Z1)</p> <p>(1) 環境變動下多用途、耐逆境病蟲害等水稻品種選育。</p> <p>(2) 稻米原產地及品種鑑別技術。</p> <p>(3) 稻米品質之育種選拔指標。</p> <p>(4) 低資源投入、節能型及高效率栽培技術研究。</p> <p>(5) 水稻生產自動量測技術研究。</p> <p>【可依(1)至(5)內容或範圍研提細部計畫】</p>	4,700	糧食產業組 宋鴻宜視察 #549 02-23937231
6	水稻良質米育種、生 產技術改良	<p>7. 水稻多元育種與技術改進研究(101 農科-9.2.1-糧-Z1)</p> <p>(1) 環境變動下多用途、耐逆境病蟲害等水稻品種選育。</p> <p>(2) 稻米原產地及品種鑑別技術。</p> <p>(3) 稻米品質之育種選拔指標。</p> <p>(4) 低資源投入、節能型及高效率栽培技術研究。</p> <p>(5) 水稻生產自動量測技術研究。</p> <p>【可依(1)至(5)內容或範圍研提細部計畫】</p>	8,078	糧食產業組 洪秀良技正 #690 02-23937231

項次	研究重點項目 (計畫施政項目)	計畫名稱(編號)暨 研究內容或範圍	委辦 經費 (千元)	需求單位 (含主辦人 及聯絡電話)
7	雜糧及特用作物育種 與生產技術改良	8. 雜糧及特用作物育種與生產技術改良(101 農科-9.2.1-糧-Z2) (1)豆類等高產、抗逆境與病蟲害品種選育及其節能省工栽培技術改進。 (2)茶品種鑑定及茶葉品質分級制度等研究。 (3)生鮮甘藷貯藏、烘焙花生保鮮及綠豆採收等技術改良。 【可依(1)至(3)內容或範圍研提細部計畫】	2,426	作物生產組 戴耕技正 049-2332380 #2268
8	稻米品質檢驗與創新 產銷經營模式研究	9. 稻米品質檢驗與創新產銷經營模式研究(101 農科-9.2.1-糧-Z3) (1)整合型多功能性線上稻米品質檢驗設備及殺蟲設備研發。 (2)國產稻米機能性及保健功能之研究。 (3)開發延長袋裝米及穀粉銷售儲存期之方法。 (4)規劃及實地執行創新市場行銷通路系統，並評估具體效益。 【可依(1)至(4)內容或範圍研提細部計畫】	4,321	糧食產業組 宋鴻宜視察 02-23937231 #549
9	建構糧食安全體系及 公糧購銷管理研究	10. 公糧購銷管理研究(101 農科-9.2.1-糧-Z4) (1)建立穀堆容重量、倉儲損耗之時間關係式。 【請依(1)內容或範圍研提完整計畫】	861	糧食儲運組 陳坤龍技正 02-23937231 #516

項次	研究重點項目 (計畫施政項目)	計畫名稱(編號)暨 研究內容或範圍	委辦 經費 (千元)	需求單位 (含主辦人 及聯絡電話)
11	果樹育種、生產及採	14. 果樹育種、生產及採後處理之技術研發(101)	15, 747	作物生產組
10	航遙測技術應用於農 作物生產調查與監測 之研究	13. 航遙測技術應用於農作物生產調查與監測 之研究(101農科-9.2.1-糧-75) (1) 利用先進航遙測與資訊技術加強遙測水稻 田面積及產量調查技術研究。 (2) 航遙測技術輔助重要敏感農作物種植面積 及災損調查之研究。 【可依(1)至(2)內容或範圍研提細部計畫】	3, 192	糧食產業組 黃淑娟技正 02-23937231 #682
		12. 台灣地區推廣種植飼料稻米之經濟效益研 究(101農科-14.1.3-糧-71) (1) 國外飼料稻推廣制度及糧食應用資訊蒐集 與研究。 (2) 國內飼料稻米推廣種植效益研究。 (3) 研析國內可行之推廣制度及政府所需投入 之資源與利弊等，並提供建言。 【請依(1)至(3)內容或範圍研提完整計畫】	1, 000	糧食產業組 洪秀良技正 02-23937231 #690
		11. 建構糧食安全分級管理體系及實施方案之 研究(101農科-14.1.1-糧-71) (1) 蒐集其他國家有關建構糧食安全分級管理 體系、民間與政府機關之運作方式及具體實 施方案相關資料，參考國外經驗，篩選適合 我國引用之可行作法。 (2) 調查及分析國人對糧食安全之關切課題(包 括關切產品及對糧食安全之認知程度等 等)，納入擬訂糧食安全風管管理體系及實 施方案之參考。 (3) 盤查及檢討目前我國在糧食安全風險管理 等相關研究，以及現行法規、政策與措施之 運作情形。 (4) 經由前述研究項目，及檢視農委會 99 年因 應氣候變遷農業政策調適會議及 100 年全國 糧食安全會議等重要會議之結論，提出我國 糧食安全分級管理體系及具體實施方案，內 容應包括： a. 提出我國糧食安全之定義及分級方式。 b. 依不同糧食安全等級提出各機關運作方 式、相關法規及措施等管理體系及具體實 施方案，且應涵蓋農業生產資源配置及國 民基本營養需求之規劃等。 c. 提出處於高度糧食安全風險情境下之提 高糧食安全之作法、地域間生產組合與措 施。 【請依(1)至(4)內容或範圍研提完整計畫】	1, 800	糧食產業組 黃瓊瑤視察 02-23937231 #5495

項次	研究重點項目 (計畫施政項目)	計畫名稱(編號)暨 研究內容或範圍	委辦 經費 (千元)	需求單位 (含主辦人 及聯絡電話)
	後處理之技術研發	農科-9.2.2-糧-Z1) (1)經濟果樹育種及耐逆境品種選育：多樣化梨品種供穗技術及香蕉、芒果等重要果樹逆境耐受力指標資料建置。 (2)高品質果品生產及產期調節技術研發：番石榴等周年性果品品質穩定、鳳梨冬果品質提升、蓮霧裂果改善及葡萄產期調技術研發。 (3)外銷果品採後處理及貯運技術之研發：香蕉、芒果、番荔枝、木瓜、番石榴、楊桃、荔枝、紅龍果、梨及印度棗等採後處理及外銷貯運技術。 (4)重要果品栽培管理及採後處理技術標準作業流程之建置。 【可依(1)至(4)內容或範圍研提細部計畫】		許翠玲技正 049-2332380 #2280
12	蔬菜育種、生產及採後處理之技術研發	15. 蔬菜育種、生產及採後處理之技術研發(101農科-9.2.2-糧-Z2) (1)加強蔬菜抗(耐)逆境及病蟲害品種選育。 (2)研發蔬菜設施栽培、採後處理、保鮮處理及降低硝酸鹽等生產技術。 (3)開發菇類栽培替代性介質。 【可依(1)至(3)內容或範圍研提細部計畫】	8,136	作物生產組 謝叔娟技士 049-2332380 #2343
13	花卉育種、生產及採後處理之技術研發	16. 花卉育種、生產及採後處理之技術研發(101農科-9.2.2-糧-Z3) (1)針對優勢外銷花卉及具潛力花卉進行育種，包括突破育種障礙、縮短品種選育時程及育成具市場潛力的花卉新品種。 (2)針對優勢外銷花卉及具潛力花卉之栽培量產、產期調節、品質提升與貯運技術改進。 (3)針對草坪草類、景觀植物及庭園綠美化技術進行栽培技術研發。 【可依(1)至(3)內容或範圍研提細部計畫】	20,000	作物生產組 謝叔娟技士 049-2332380 #2343
14	作物種苗繁殖技術及種原保存利用	17. 作物種苗繁殖技術及種原保存利用(101農科-9.2.3-糧-Z1) (1)建立種苗品質檢測技術。 (2)種苗標準化生產技術之建立及繁殖技術之改進。 (3)重要作物花粉保存、種原增殖及利用。 【可依(1)至(3)內容或範圍研提細部計畫】	2,536	作物生產組 張芳銘技士 04-23394371
15	土壤管理及肥培技術改進之研究	18. 土壤環境管理及肥料開發與利用技術研究(101農科-8.1.1-糧-Z1) (1)開發農場廢棄物資源化技術及利用農業廢棄物增進土壤有機質含量之管理技術。 (2)問題土壤及溫網室栽培衍生之土壤鹽化改	6,595	農業資材組 李英明技士 049-2332380 #2341

項次	研究重點項目 (計畫施政項目)	計畫名稱(編號)暨 研究內容或範圍	委辦 經費 (千元)	需求單位 (含主辦人 及聯絡電話)
16	農業機械與自動化研 究	19. 農業機械與自動化研究(101農科-8.1.4糧 -Z1) (1)節能高效率田間作業機械與自動化研製及 技術改進。 (2)有機農業栽培管理機具與分級包裝設備之 研發。 (3)整合型生物感測系統和品質檢測自動化技 術之研發。 (4)電動小型農機研發。 【可依(1)至(4)內容或範圍研提細部計畫】	8,187	農業資材組 白藏洲技正 049-2332380 #2271
17	作物有機栽培技術及 經營策略之研究	20. 有機作物栽培技術與行銷策略之研究(101 農科-9.2.3糧-Z1) (1)苦瓜、落花生、番木瓜、馬鈴薯、檸檬、四 季桔、紅豆等有機作物種苗及栽培關鍵性技 術整合研究。 (2)建立有機番茄及豆料種子生產管理與品質 提升技術。 (3)有機蔬果汁關鍵性加工技術之研究。 (4)直轄市有機農產品醫療照護產業行銷通路 與策略。 (5)有機農產品進入果菜批發市場可行性等研 究。 (6)直轄市有機農產品行銷策略研究。 【可依(1)至(6)內容或範圍研提細部計畫】	5,368	農業資材組 張治國視察 049-2341143
18	建構作物安全生產體 系	21. 國產蜂蜜成份分析及產地鑑定之研究(101 農科-9.2.3糧-Z2) (1)各期採收蜂蜜內成份糖類、澱粉酶等成分分 析。 (2)建立國內外不同蜜源植物及產區資料庫。 【請依(1)至(2)內容或範圍研提完整計畫】	1,000	農業資材組 張治國視察 049-2341143

項次	研究重點項目 (計畫施政項目)	計畫名稱(編號)暨 研究內容或範圍	委辦 經費 (千元)	需求單位 (含主辦人 及聯絡電話)
		22. 農作物中重金屬與有機污染物檢測技術及調查評估(101農科-14.2.3-糧-Z1) (1)農作物中有機污染物之吸收及殘留研究。 (2)開發農作物中有機污染物(如含氯有機化合物、碳氫化合物、持久性有機化合物等)檢驗技術。 (3)農地食用作物鎘、鉻含量監測與食用作物鉛污染成因研究。 (4)集貨場及果菜批發市場中蔬果植物類可食部分鎘、鉛等重金屬含量監測研究。 (5)針對環境高污染風險地區建立農作物受重金屬及有機化合物污染之合理監測模式。 【可依(1)至(5)內容或範圍研提細部計畫】	4,400	農業資材組 李協昌技正 049-2341082
19	建構現代化農產品行銷體系與制度之研究	23. 建構現代化農產品行銷體系與制度之研究(101農科-5.1.2-糧-Z1) (1)國產蔬果在地消費趨勢分析及行銷策略之研究。 (2)國內農夫市集結合地區性農產品展售促銷活動之可行性分析。 【請依(1)或(2)內容或範圍研提完整計畫】	1,969	運銷加工組 林孟克秘書 049-2332380 #2336

本署「100 年度委託科技研究計畫」採購案得標廠商一覽表

編號	廠 商 名 稱	編號	廠 商 名 稱
1	大葉大學	16	長庚技術學院(長庚科技大學)
2	中山醫學大學	17	長榮大學
3	中央研究院	18	南台科技大學
4	中州技術學院(中州科技大學)	19	屏東科技大學
5	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20	馬偕紀念醫院
6	中興大學	21	高雄師範大學
7	文化大學	22	高雄餐旅大學
8	台東專科學校	23	逢甲大學
9	台灣大學	24	慈濟大學
10	台灣香蕉研究所	2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1	台灣農村經濟學會	26	嘉義大學
12	亞蔬中心	27	輔英科技大學
13	宜蘭大學	28	澎湖科技大學
14	明道大學		
15	虎尾科技大學		

以上計 28 家